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 **高雄市旗山區公所**

申請種類 **租約 變更 登記** 原因 **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或價購之土地分割(連件2-1件)**

租期 **自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**

法令依據 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**

收件
 寺
 月
 日
 寺

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		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〇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〇份					
	4 土地登記簿謄本〇份		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〇明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〇	〇〇〇	印
	出租人	張〇三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〇	〇〇〇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承租面積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芋〇		56	田		2.5435	2.5435			張〇三	王〇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〇		56	田		2.1326	2.1326			張〇三	王〇明	分割出
更	芋〇		56-1	田		0.4109	0.4109			張〇三	王〇明	56-1地號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<p>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</p>				